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莊貽雯

相 對 人 黃福萬即全冠工程行

陳暖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
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
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於112年12月1日施行，而本件判決於109年3月19日確定，故
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合
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
02 院108年度訴字第2042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
03 費用在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04 10,900元，亟待請求強制執行，但未於判決內確定數額，為
05 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06 四、聲請人上開主張，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經查：

07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08 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4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
09 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

10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900元由聲請人於108年12月20
11 日預納。

12 (三)、據上，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3 10,900元，並依上開規定，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五、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